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召集，于2024年7月1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7月19日上午11时至12时在公司中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，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主持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，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7月19日